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金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39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9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金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」更正為「監視器影像截圖10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金月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(共2罪)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科刑

㈠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院經考量其犯罪成因、情節、犯罪後態度、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對告訴人履行賠償等情，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惟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千元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果凍1個及龍眼花蜜1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對告訴人進行賠償，且賠償金額超過犯罪所得之價值，有賠償單據在卷可參，是如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393號

114年度偵字第19395號

被　　告　陳金月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金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犯

行：㈠於民國114年5月15日21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家樂福便利購超市」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果凍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5元)，並將之藏放在隨身購物袋內而得手，僅結帳其餘商品即離開該店，後食畢該果凍；㈡於114年5月19日20時25分許，在前址家樂福便利購超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龍眼花蜜1瓶(價值500元)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店，後食畢該瓶花蜜。嗣經店長許敏蓉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敏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敏蓉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商品，業經食用完畢，且未賠償予告訴人，此經被告坦承在案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來裕